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3〕32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450kt/a磷矿擦洗脱泥技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昆明云盘山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勤策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450kt/a磷矿擦洗脱泥技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位于云南海口产业园区小海口片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2° 32′ 28.123″、北纬24° 51′ 21.528″，总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64.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42.87%。本次

技改项目在原浮选项目干轧工段西侧预留用地内新增一条450kt/a磷矿石擦洗生产线，作为原浮选项目配套的原料处理系统，总占地面积约5336m²。工程内容包括擦洗加工区、擦洗泥沙浓密及脱水区、擦洗精矿及尾矿砂临时堆场、废水治理设施、废气治理设施等。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450kt/a磷矿擦洗脱泥技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3〕33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同意项目按照《报告书》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应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午间（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6:00）进行施工，严禁噪声扰民；施工期间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定期进行洒水降尘，物料堆存及运输采用封闭措施，临时堆放场进行遮盖和遮蔽；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分类集中堆存，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清运到当地主管部门指定的合法建筑垃圾堆放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严禁外排。

（二）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期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投料、运输、装卸、原矿堆存、破碎筛分粉尘，以及浮选硫酸雾，排放方式为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

一是有组织废气。干扎工段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高15m的1#排气筒进行排放，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

二是无组织废气。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矿石投料、运输、装卸、原矿堆存粉尘、未有效收集的破碎、筛分粉尘，以及浮选工段浓硫酸在稀释桶内稀释过程中挥发产生的硫酸雾。采取措施后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硫酸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生产废水包括精矿浓密溢流水、尾矿及泥沙浓密溢流水等。生产废水排入容积为260m³的回水池中，最终回用于各生产装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依托已建成的5800m³的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不外排。

（四）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物料输送泵、空气压缩机组、冷却塔、引风机等设备噪声。项目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降噪措施，

严禁噪声扰民，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五）加强运营期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

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浮选尾矿、擦洗泥沙、废磨球、废布袋、收尘灰、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为废机油。浮选尾矿、擦洗泥沙脱水后，定期转运至企业磷石膏干渣堆场分区堆存；废磨球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布袋、收尘灰、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部分回用于企业设备润滑，未利用的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处置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定期向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上报。

（六）加强运营期地下水污染防治

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途径为废液、废水下渗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项目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其中浮选车间地面、浮选精矿浓密机、尾矿及泥沙浓密机、回水池、危废间等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办公楼、宿舍、道路等进行简单防渗，采取水泥硬化措施。《报告书》提出，项目设有地下水跟踪监测井，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七）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途径主要为运营期的大气沉降和废水垂直入渗，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相关要求，确保废气达标排

放，严格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八）项目投入运营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放，不设置总量控制因子，不设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废水回用不外排，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九)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未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十)严格执行《报告书》中环境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增加本项目内容，到我局进行备案，最大限度规避、转移、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十一)认真组织实施《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地下水等环境要素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止运营，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其他要求

（一）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营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

可投入运行。

（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我局将负责组织项目现场环境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请昆明市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监督检查。

（四）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3 年 12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昆明市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云南海口产业园区管委会，海口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3 年 12 月 4 日印发